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现就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沈 飞: _____

楼狄明: _____

融天明: _____

2022年12月28日